**产前筛查方面的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核发（校验）**

1. 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（产前筛查）校验申请书》**（在三年有效期满前30日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，申请之日在法定期限内。）**
2.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。
3. 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原件
4. 产前筛查服务许可期内工作情况报告

**凡以上资料是复印件的，要带备原件验证。**

**如非本人办理请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**

**表格下载可在：“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” 网站**

**“广东政府服务网”网站**